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組織章程

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商品設計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商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以培養商品設計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，設有商品設計系日間部、商品設計系進修部，並依各學制規定招生。
- 三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，綜理系務並對外代表本系。
- 四、本系得聘任專(兼)任教師若干人，依本校專(兼)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本系得聘任職員若干人，依本校職員工聘任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六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